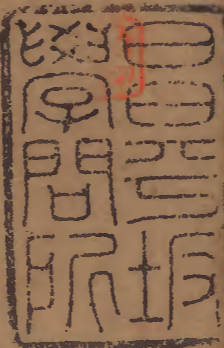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九十

刑部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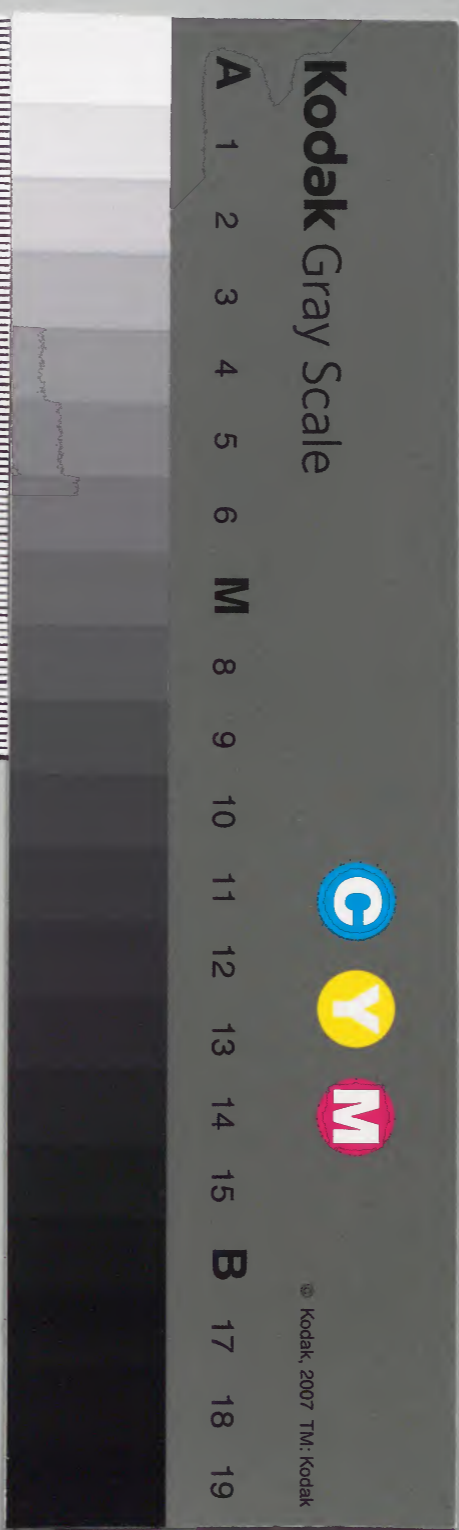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一六〇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九	九〇八		漢書
函	一六〇		
七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29)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
刑部
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刑部

律例四十一 刑律二十一

斷獄四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在內會審罪囚。不獨
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御史。今已停差。且無按察
司。逕自陳奏之例。應將監察御史按察司七字。
改爲內外問刑衙門。

附律定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
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卽與辯理具
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以故
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

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
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就於京畿道會同七字
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
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
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
所屬衙門申解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
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卽便

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叅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撫按二字。改爲督撫。五年一次差官六字。改爲奉

旨特差恤刑官著伍二字。改爲入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復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卽題叅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

諭部駁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具奏。一經駁回。往返

遲悞數月。干連人等。多致貽累。嗣後部內應駁事件。督撫若仍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卽將督撫一併議處具奏。如不應駁事件。部內故求疵隙題駁。該督撫將不應駁情由奏聞。○二年。

諭。刑部關係重大。必須虛公詳慎。盡得實情。不可疎忽遺漏。以致民有冤抑。君臣之義。本同一體。朕視臣下如手足。爾等若遇事有可疑。不能決者。不妨面奏。待朕斟酌至當。然後施行。旣不肯面奏。又以私心揣度。巧欲逢迎上意。及刑罰不中。則退有後言。爾等身爲股肱大臣。而居此等卑污之心。豈不

爲人恥笑。或有未當之處。亦不妨直陳所見。人非聖人。孰能無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朕之不吝改過。諒爾諸臣素所共知。凡有功者加之以賞。有罪者加之以刑。此乃帝王馭世之大權。朕只知隨事而應。並不先有成見。嗣後爾等皆宜體朕欽恤之意。不可自恃已見。亦不可彼此推諉。拖累罪人。和衷協恭。平心易氣。毋得有意逢迎。務使用法如衡之平。如鑑之明。民不輕犯。國無冤獄。以共成咸中有慶之治。○五年。議准。嗣後除咨題案件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

外。其有將應擬重罪人犯。竟令脫網。該督撫咨題到部。刑部司官。有能細心查核。駁行覆審。果得實情改正者。將定稿司官。應行議敘。緣由造具一冊。有將無辜之人羅織擬罪。該督撫咨題到部。刑部司官。有能細心查核。駁行覆審。果係無辜改正者。亦將定稿司官。應行議敘。緣由造具一冊。若該督撫咨題案件。所引律例。罪無出入。應行照覆完結之事。司官妄生苛駁。將應擬重罪人犯。欲行開脫。應擬輕罪人犯。改作重罪。致有出入者。一經察出。將定稿司官。應行議處。

緣由。亦造入冊內。統於每年十二月。繕冊彙行奏。

聞將應行量加議敘。及量加議處。以示鼓舞懲戒之處。請

旨交與吏部。

罪名

答一十

辯明答一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答五十罪已決。

杖六十罪未決。其首領官。○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其佐貳官。○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答一十罪已決。答二十罪未決者。

答二十

辯明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答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杖六十罪已決。

杖七十罪未決。其首領官。○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其佐貳官。○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答二十罪已決。答三十罪未決者。

答三十

冤枉答一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

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杖七十罪已決。
杖八十罪未決。其首領官。○杖八十罪已決。杖
九十罪未決。其佐貳官。○杖九十罪已決。杖一
百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
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答三十罪已決。答四十
罪未決者。

答四十

冤枉答二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罪未決。其故冤枉

之原問官吏。○辯明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
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杖八十罪已決。
杖九十罪未決。其首領官。○杖九十罪已決。杖
一百罪未決。其佐貳官。○杖一百罪已決。徒一
年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
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答四十罪已決。答五十
罪未決者。

答五十

冤枉答三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笞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其首領官。○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其佐貳官。○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笞五十罪已決。杖六十罪未決者。

杖六十

冤枉笞四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其首領官。○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其佐貳官。○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杖六十罪已決。杖七十罪未決者。

杖七十

冤枉笞五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其首領官。○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其佐貳官。○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杖七十罪已決。杖八十罪未決者。

杖八十

辯明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其首領官。○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其佐貳官。○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杖八十罪已決。杖九十

罪未決者。

杖九十

冤枉杖六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其首領官。○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其佐貳官。○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

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杖九十罪已決。杖一百罪未決者。

杖一百

冤枉杖七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其首領官。○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其佐貳官。○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杖一百。罪已決。徒一年。罪未決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冤枉杖八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其首領官。○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佐貳官。○死罪已決。其長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徒一年。罪已決。徒一年半。罪未決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冤枉杖九十。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首領官。○死罪已決。其佐貳官。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

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徒一年半。罪已決。徒二年。罪未決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冤枉杖一百。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死罪已決。其首領官。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徒二年。罪已決。徒二年半。罪未決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冤枉徒一年。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辯明死罪已決。其誤失冤枉。原問吏典。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徒二年半。罪已決。徒三年。罪未決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冤枉徒一年半。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雪者。○三流罪未行者。○原

犯知情者。原犯罪重。仍從重論。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徒三年罪已決。三流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冤枉徒二年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流二千里罪已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雪。誣坐原告。原問官吏人等。

流二千里罪已決者。○原犯知情者。原犯罪重。仍從重論。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

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流二千里罪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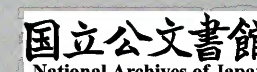
冤枉徒二年半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其故冤枉之原問

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雪。誣坐原告。原問官吏人等。

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原犯知情者。原犯罪重。



仍從
重論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冤枉徒三年罪。流二千里罪。流二千五百里罪。流三千里罪。辯明得實。坐原告。

冤枉死罪未決。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未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雪。誣坐原告原問官吏人等。

流三千里罪已決者。○死罪未決者。○原犯知

情者。

原犯罪重。仍從重論。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流三千里罪已決。死罪未決者。

絞斬

冤枉死罪已決。辯明得實。坐原告。

辯明死罪已決。其故冤枉之原問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雪。誣坐原告原問官吏人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死罪已決者。所辯之人原犯死罪仍從重論。

法司遇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知有冤枉與可矜疑不與辯理致死罪已決者。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

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共同審決。○若

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徒流軍罪俱一體定配應增入軍字。又應決重犯在內刑部在外督撫審擬具題。三法司核覆無異候

旨處決。無御史按察司審錄徑達刑部之例亦無直隸地方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共同審決及外省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共同審決之例。今將

奏准刪改律文開後。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法司覆勘定議。奏

聞回報。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附律定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

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

若遇

聖誕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重囚病故。隨時相驗。原不拘時月。此條刪。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改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令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具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俱停正法。

一。凡每年秋審。直省督撫將監禁重犯。審擬情實。緩決矜疑。具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刑部將各重犯原案貼黃。及三法司看語。并督撫秋審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金水橋

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

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

南。甘肅。俱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各限十

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各限九日。直隸

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名題參。至於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以前。摘重囚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官員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矜

疑。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餘仍監固。

一。凡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過三年。逃犯未獲者。卽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雍正三年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十九年。

諭。每年卽行正法之人。於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後卽行正法之人。俱於立秋之後正法。至部內卽行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

雍正二年。

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爲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留心細覽。於刑讞一事。尤加詳慎。恐法司未能平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直省題奏讞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卽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

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爲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慎罰之至意。爾部卽遵諭行。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題准。凡應決犯人情罪重大者。在外督撫會同都布按三司覆核處決。餘仍監候奏聞。○康熙四年。

恩詔。凡叛逆強盜等情罪重大者。卽行立決。其餘照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監候秋後處決。○五年題准。凡律例開明立決罪犯。即行處決。其未經指名死罪各犯。俱俟秋後處決。○十二年覆准。除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外。其餘決過人犯日期。概於年底彙報。

罪名

笞一十

明知人笞一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笞二十未決者。○不知人笞四十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笞五十未決者。

笞二十

明知人笞二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笞三十未決者。○不知人笞五十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杖六十未決者。

笞三十

明知人笞三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笞四十未決者。○不知人杖六十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杖七十未決者。

笞四十

明知人笞四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笞五十未決者。○不知人杖七十罪冤枉。失於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理已決者杖八十未決者

笞五十

明知人笞五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杖六十未決者○不知人杖八十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杖九十未決者

杖六十

應立決罪犯故延不決者

明知人杖六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杖七十未決者○不知人杖九十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杖一百未決者

杖七十

明知人杖七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杖八十未決者○不知人杖一百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徒一年未決者

杖八十

明知人杖八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杖九十未決者○不知人徒一年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徒一年半未決者

杖九十

明知人杖九十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杖

一百未決者。○不知人徒一年半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徒二年未決者。

杖一百

明知人杖一百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徒一年未決者。○不知人徒二年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徒二年未決者。

徒一年 杖六

明知人徒一年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徒一年半未決者。○不知人徒二年半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徒三年未決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明知人徒一年半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徒二年未決者。○不知人徒三年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流二千里未決者。

徒二年 杖八

明知人徒二年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徒二年半未決者。○不知人流二千里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流二千五百里未決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明知人徒二年半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

徒三年未決者。○不知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流三千里未決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明知人徒三年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三流罪未決者。○不知人流三千里罪冤枉。失於辯理。已決者。死罪未決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明知人流二千里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明知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

決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明知人流三千里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死罪未決者。

絞斬

明知人死罪冤枉。故不與辯理。已決者。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卽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

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附律定例

一。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外。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

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卽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令件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檢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件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實情。贓至滿數者。查照誑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在京至推官三十字。改
爲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
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其查照誣騙至末十二字。
改爲依律從重科斷。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
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
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
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
告。不聽免檢。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
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屍拖累。如有疑似
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作親詣
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
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
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公同審擬。如無理事同
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

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

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題准。凡遇地方道斃之人。果係飢寒所致。查無別情者。卽行瘞埋。司坊各官。不得借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奸人騙詐之端。○十二年。

題准。凡自盡人命。呈報到部。卽差本部員役相驗。查無打死傷痕。及別情者。俱取屍親與本佐領下領催甘結存案。若相有重傷。及別情者。發司審理。○十三年。題准。凡呈報自縊投河身死人命。百里之內。差在部領催。百里之外。差各佐領下領催。同屍親鄰佑人等。驗明回報存案。其山海關外鄉屯所住之人。有此等自盡者。卽在盛京報明。照例查明存案。若有打死別情。審明咨部。○康熙八年。

論。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此皆本主不加愛養。逼勒過甚所致。以後務須撫恤訓養。勿得逼責致死人命。○九年。題准。凡檢屍官員。聽信件作埋沒傷痕。或將打砍傷痕。報稱跌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令再檢。不行檢驗。或不實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十二年。

論。近聞刑部呈報縊死者甚多。關係人命。深爲可憫。著將縊死人數。月底彙寫啟奏。不必用印。○十六年。覆准。凡有自縊投水身死之人。當日總甲等帶同屍親據實呈報。地方官查自盡是實。別無他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者。免檢。卽令殮葬。若並無他故。該地方官不卽
完結。及總甲與屍親。當日不卽據實呈報。妄行
指勒。并衙役驗屍之人。有嚇詐情弊者。事發之
日。將地方官議處。總甲人等。俱枷號四十日。責
四十板。若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如有
他故。聽屍親卽日呈告。該地方官當時檢驗。將
屍收殮審理。若實係自縊赴水身死。捏詞控告
者。亦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至旗下有此等自
盡者。皆令各該佐領下領催具報。差部內領催
相驗。別無他故。卽行完結。或將家僕教令責打。

雖有傷。而自盡是實者。家主免罪。若往驗領催
等。因驗有傷痕。妄稱打死。恐嚇索詐。及屍親有
指勒等弊。事發之日。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本
佐領下領催。不卽行具報。照不應重律。鞭八十。
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二十三年。定。
管理京城街道步軍官員兵丁人等。查伊所管
汛地內。有斃於道者。或車馬撞死。或病死。或因
別故而死。俱開明情由。具報刑部。不行開報者。
聽刑部題叅。○五十二年。題准。旗人自縊抹脖
投井身死等事。驗明。令其擡送。如不法棍徒。勒

措攔阻者。照例治罪。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卽行擒拿。官。交該部議處。兵。交該部治罪。○雍正四年。議准。路死人命。卽以讐盜未明通報。自報出之日。扣至三個月內。查明是讐是盜。則按報出之日。扣限一年。緝獲兇犯。若三個月內。不能查明是讐是盜。先行題叅。罰俸三個月。仍按始初以讐盜未明報出之日。扣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將該地方官。照緝兇不力指叅。吏部照例處分。○五年。議准。嗣後除實係因病倒卧自死無傷者。許地方官驗詳掩埋外。如將受傷身死之人。作爲病斃。擅自掩埋結案者。發覺之日。將該地方各官。俱照例議處。再有不肖官員。慮兇犯莫緝。將讐盜命案。竟行隱匿不報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各官并上司。俱仍照讐盜諱命例議處。

罪名

答一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答四十已決。答五十未決。其吏典。○答五十已決。杖六十未決。其首領官。○杖六十已決。杖七十未決。其佐貳

官。○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杖六十已放。杖七十未放。其吏典。○杖七十已放。杖八十未放。其首領官。○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佐貳官。○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長官。

官吏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答一十罪已決。放。答二十未決。放者。

答二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答五十已決。杖六十未決。其吏典。○杖六十已決。杖七十未決。

其首領官。○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佐貳官。○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杖七十已放。杖八十未放。其吏典。○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首領官。○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佐貳官。○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長官。官吏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答二十罪已決。放。答三十未決。放者。

答三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杖六十已決。杖

七十未決。其吏典。○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首領官。○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佐貳官。○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杖八十已放。杖九十未放。其吏典。○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首領官。○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佐貳官。○徒一年已放。徒一年半未放。其長官。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笞三十罪已決。放。笞四十未決。放者。

笞四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杖七十已決。杖八十未決。其吏典。○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首領官。○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佐貳官。○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杖九十已放。杖一百未放。其吏典。○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首領官。○徒一年已放。徒一年半未放。其佐貳官。○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長官。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笞四十罪已決。放。笞五十未決。放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其官吏不入已贓二十兩者。

笞五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杖八十已決杖九十未決其吏典○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首領官○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佐貳官○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杖一百已放徒一年未放其吏典○徒一年已放徒一年半未放其首領官○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

佐貳官○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長官。官吏作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笞五十罪已決放杖六十未決放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其官吏不入已贓三十兩者。

杖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於罪無出入增減者其正官。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杖九十已決杖一百未決其吏典○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首領官○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佐

貳官。○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一年已放。徒

一年半未放。其吏典。○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

未放。其首領官。○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

其佐貳官。○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長官。

官吏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杖六十。罪已決。放。杖七十未決。放者。

官吏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無祿人一兩以下者。○官吏不入已。四十兩者。

勒索私和。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私和罪名。依尊長為人殺私和本律。

杖七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於罪無出入增減者。其首領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杖一百已決。徒一年未決。其吏典。○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

決。其首領官。○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

佐貳官。○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長官。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一年半已放。徒二年未放。其吏典。○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首領官。○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佐貳官。○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長官。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杖七十罪已決。放杖八十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官吏不入已。五十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於罪無出入增減者。其吏典件作。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徒一年已決。徒一年半未決。其吏典。○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首領官。○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佐貳官。○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長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二年已放。徒二年半未放。其吏典。○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首領官。○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放。其佐貳官。○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長官。官吏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杖八十罪已決放。杖九十未決放者。官吏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一兩至五兩者。

無祿人一十兩者。○官吏不入已六十兩者。勒索私和受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者。

杖九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一年半已決。徒二年未決。其吏典。○徒二年已決。徒二年半未決。其首領官。○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佐貳官。○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長官。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二年半已放。徒三年未放。其吏典。○徒三年已放。三流罪未

放。其首領官。○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佐貳官。○死罪已放。其長官。

官吏作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杖九十罪已決。放。杖一百未決。放者。

官吏作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官吏不入已。七十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杖一百。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徒二年已決。徒

二年半未決。其吏典。○徒二年半已決。徒三年未決。其首領官。○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決。其

佐貳官。○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長官。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徒三年已放。三

流罪未放。其吏典。○三流罪已放。死罪未放。其首領官。○死罪已放。其佐貳官。

官吏作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杖一百罪已決。放。徒一年未決。放者。

官吏作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一十

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一十五兩者。無

祿人二十兩者。○官吏不入已八十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徒二年半已決。

徒三年未決。其吏典。○徒三年已決。三流罪未

決。其首領官。○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佐貳

官。○死罪已決。其長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三流罪已放。死

罪未放。其吏典。○死罪已放。其首領官。

官吏作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徒

一年罪已決。放。徒一年半未決。放者。

官吏作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二十

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二十兩者。無祿

人二十五兩者。○官吏不入已一百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徒三年已決。三

流罪未決。其吏典。○三流罪已決。死罪未決。其
首領官。○死罪已決。其佐貳官。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出人罪。死罪已放。其吏
典。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徒
一年半。罪已決。放。徒二年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二十
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二十五兩者。無
祿人三十兩者。○官吏不入已。二百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三流罪已決。死
罪未決。其吏典。○死罪已決。其首領官。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徒
二年。罪已決。放。徒二年半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三十
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三十兩者。無祿
人三十五兩者。○官吏不入已。三百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致失入人罪死罪已決其吏典。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徒二年半罪已決放徒三年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官吏不入已四百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徒三年罪已決放三流罪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官吏不入已五百兩者。

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

勒索私和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
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流
二千里罪已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四十
五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四十五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四十五兩者。

藉命打搶財物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流
二千五百里罪已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五十
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五十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五十兩者。

藉命打搶財物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流

三千里罪已決放。死罪未決放者。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五十
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五十五兩者。無
祿人八十兩者。

勒索私和。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藉命打搶財物一百兩者。

絞監候

官吏件作。故檢驗不以實。增減人罪。受財八十
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隨行檢驗書役。因公需索入已。八十兩者。無祿
人一百二十兩者。

絞斬

官吏件作。故不以實。計罪所出入。增減。枉人絞
斬罪已決放者。

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人。逼死打死謀
死者。

勒索私和。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者。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問刑衙門。無實贓確証。及戶婚田土小事。不得濫用夾棍。○康熙四年。覆准。凡審理強盜竊盜人命等事。先在別衙門招認。後竟改供。或証據已明。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濫用夾棍者。題叅治罪。○七年。覆准。凡擅用非刑者。俱照律治罪。○八年。覆准。凡笞杖罪名。除旗下人鞭責外。民人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二觔。內外問刑衙門。俱照部式遵行。其

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九年。題准。凡官員考鞫人犯。於夾棍梭指外。用別樣非刑。及將婦女擅用夾棍者。俱革職。該上司不行查報。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叅。降一級留任。其犯婦有孕。亦不得輕用梭指。違者。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凡官員將旗下人擅行夾責者。降一級調用。○十一年。議准。除謀叛等十惡。並實正死罪。及搶奪竊盜。蠹役人命。光棍貪污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併干連犯証。奸惡不吐實情。難以定案者。仍行夾訊外。別項

小事。俱不得夾訊。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應夾罪不至死之人。夾訊致死者。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訊之人。擅行夾訊者。降一級留任。或被夾之人。卽時身死者。降三級調用。或疊行夾訊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按罪定擬。其司官有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堂上官不行詳慎。輕聽夾訊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二十三年。

諭。刑罰關係人命。凡審讞用刑。理應恪遵定制。精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滋冤濫。內外問刑衙門。有不肖

官員。法外妄用重刑者。卽行指叅。從重治罪。○三十
七年。議准。查訊犯人之時。或有贓証明白。奸惡
之徒。希圖僥免。不肯承認。或將同夥不行首出。
妄扳良人者。仍行掌嘴嚴訊外。其尋常細事。用
皮底竹板木板。按頭於膝。或按頭於石。批擊審
訊者。永行禁止。○三十九年。覆准。查各監口有
一刑具。名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有尺餘夾棍。
一百三十觔之大枷。瓦樣之重板。俱著禁毀。○
四十一年。覆准。嗣後內外問刑官員。將不應夾
訊之人夾訊。卽時身死。併應夾之人。恣意疊夾。

致死者。將承審官。俱照律治罪。其學鹽關差官
員。亦照州縣佐貳官例。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
用夾棍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若有故違夾
訊者。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四十三年。議准。夾
棍。櫻指。長短式樣。仍照原式製造。其深淺濶狹
式樣。原夾棍圓頭各濶二寸。方面各濶二寸二
分。夾懷子骨窩深各六分。應將方圓各減去二
分。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寸。夾懷子
骨之窩深各七分。原櫻指徑粗各五分。應減去
五釐。用四分五釐。○又議准。凡問刑衙門審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重犯不得實供。將懷子骨始夾一次。仍不實供。再夾一次。打槓子四十。如有不肖官員。將夾棍任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查叅。若徇庇發覺。將該管上司。交與該部議處。○雍正三年。議准。嗣後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該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議處。
罪名

笞一十

行杖人。決笞一十不及膚者。○決笞五十而止四十及膚者。四十而止三十及膚者。三十而止

二十及膚者。二十而止一十及膚者。零數不列。有零從零

斷。下仿此。

笞二十

行杖之人。決笞二十不及膚者。○決笞五十而止三十及膚者。四十而止二十及膚者。三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笞三十

官吏決人不如法。其行杖之人。行杖之人。決笞三十不及膚者。○笞五十而止二十及膚者。四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官吏決人不如法者。

行杖之人。決笞四十不及膚者。○決笞五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笞五十

行杖之人。決笞五十不及膚者。

杖六十

行杖之人。決杖六十不及膚者。○決杖一百而止四十及膚者。九十而止三十及膚者。八十而止二十及膚者。七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官吏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無祿人受財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行杖之人。決杖七十不及膚者。○決杖一百而止三十及膚者。九十而止二十及膚者。八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官吏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人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人耳鼻。若

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或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其下手之人。

杖八十

行杖之人。決杖八十不及膚者。○決杖一百而止二十及膚者。九十而止一十及膚者。

官吏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或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其下手之人。

杖九十

官吏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其下手之人。

行杖之人。決杖九十不及膚者。○決杖一百而止一十及膚者。

官吏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
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人二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

杖一百

官吏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
行杖之人決杖一百不及膚者。

官吏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一
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
至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其下

手之人。

徒一年 杖六十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二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
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人肋眇人兩
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二
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其下手之人。

徒二年 杖八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至折跌人肢體。及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至篤疾者。其下手之人。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三

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篤疾者。○至死者。其下手之人。

徒三年 杖一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有司管軍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人。至死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官司及行杖之人。決不如法。決不及膚。受財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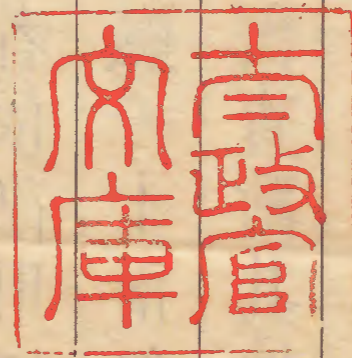
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右受財者。依律用枉法贓表。詳列罪名。但

衙役犯贓一十兩。卽發尚陽堡。行杖之人。

合依彼例。查酌其情重輕。或從律。或從例

科斷。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文政三

